

學校單位轉介未滿 20 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

113 年 2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 法源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。(摘述部分內容)
- (二) 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：未滿二十歲者吸菸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。(摘述部分內容)
- (三)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：
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；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

二、 轉介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未滿 20 歲吸菸者意識到吸菸危害，鼓勵吸菸者使用戒菸諮詢資源。
- (二) 吸菸學生主動來電與專線諮詢員完成戒菸諮詢會談後，戒菸專線可提供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。

三、 轉介對象：

確認有吸菸事實未滿 20 歲之學生

四、 作業流程：

步驟	說明
1. 校方承辦師長轉介有吸菸事實之學生至戒菸專線	1.1 校方承辦師長確認學生有吸菸事實，並通知家長及學生簽署轉介戒菸專線個案同意書。 1.2 校方承辦師長將吸菸學生資料填入轉介資料電子檔(Excel 格式)，檔案 E-mail 至戒菸專線信箱(D91037@cch.org.tw)。 註：若需申請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，請於備註說明。 1.3 自轉介資料 E-mail 至戒菸專線信箱後 1 個月內，務必請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 0800-636363，以提升學生戒菸嘗試之主動性，並完成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的開案服務。
2. 學生主動撥打戒菸專線完成諮詢會談	2.1 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，中心諮詢員需要評估學生的吸菸成癮及戒菸動機等問題，會談時間約 10-20 分鐘。請校方承辦師長協助分散學生來電時間，以兼顧良好的談話品質。

步驟	說明
	2.2 開案後，每週進行 1 次戒菸諮詢輔導服務，需至少完成 4 次諮詢輔導，作為核發服務證書原則，若未在 6 週內完成，輔導次數將重新計算。 2.3 完成 4 次諮詢會談後，中心諮詢員依據學生談話態度、戒菸狀況，來評估是否增加後續諮詢會談次數及是否核發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。
3. 專線個案管理師核發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寄予學生及各校承辦師長	學生於 4-6 周內完成 4 次諮詢輔導後，專線諮詢員通知中心承辦個案管理師核發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，以電子郵件寄予學生及各校承辦師長。

五、 相關說明：

- (一)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僅代表學生具備菸害知識、認識戒菸資源及完成階段性戒菸行動的實踐，不具已戒菸之證明，校方保有證書授予及行政上的使用權利。
- (二)對於非透過上述學校轉介作業程序而是由學生自行主動進線者，諮詢員接線後確認為學生身分，會先釐清學生來電的原因是收到行政處分書、為了學校銷過或是參加戒菸班被額外要求進線，以確認是否需要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，對於需要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者，則比照學校轉介原則辦理，學生必須於 6 周內至少完成 4 次主動進線之電話戒菸諮詢，才發給證書。
- (三)戒菸專線轉介 E-mail：D91037@cch.org.tw
戒菸專線轉介業務承辦人電話：(04)7000620、(04)7238595 分機 8472、8510



戒菸諮詢服務證書